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按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妥善回应各级群众诉求；要书面应信访复查复核案件需求；推动我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强化前瞻学习和末端督导，高位推动信访法治化工作。 2. 坚持创新工作机制，以“专班+镇街”模式推动重点上访案件化解。 3. 坚持践行“四下基层”，狠抓重点案件化解、重点人员稳控。 4. 坚持“双向落实、三级督办”机制，打通积案化解堵点。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89.69	217.16		0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将继续在不断完善中进步。	
				整体效能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为请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真正为群众做实事。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		1. 按财政部各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之和/当年12月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100%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5	下达的资金能按时按需支付，时效快，准确率高。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19.5	信访业务工作实现了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明显减少，存量信访问题妥善化解，新增信访数量平稳可控，信访秩序稳定。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5		1. 初步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	专项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系统，合理开支，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险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力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3	对申请预算的入库项目进行实际情况分析核安和评价。  《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当年结转结余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实际控制结余资金使用，保证资金有效运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内管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番禺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2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一是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信息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透明度高，能真实反映本部门预算决算情况。  《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预算	2	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能真实反映绩效信息执行落实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明确绩效要求的, 每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尚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4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需要优化绩效管理体系, 提高运行监控率。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满分, 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 扣1分, 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 得满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挂钩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20%、30%和4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对于绩效结果能够及时整改, 充分认识到整改重要性, 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运转。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报质量评分,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 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 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 相关佐证材料,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7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采购管理	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5	全透明式公示,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采购活动合规性	4.5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证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30日内予以公示。符合要求的, 得满分; 不符的, 不得分。	1.5	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时限, 时效性强。	
			1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采购内控制度严谨, 规范出具合同台账和审核流程。	
				采购活动合法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一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
			10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2分; 2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1分;	3	能够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时效高。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资产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累计(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符合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不类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能按照规定执行, 都在规定标准内。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交。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1	按时进行盘点工作。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有关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负债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运行成本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程, 如无, 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1.5	资产管理制度处于不断完善当中, 有效规范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2	部门(单位)实际用固定资产管理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 得2分; 2. 90%>比率≥75%的, 得1.5分; 3. 75%>比率≥60%的, 得1分; 4. 比率<60%的, 得0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用固定资产管理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在用固定资产占比高, 工作效能强。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程度。	1. 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差异率低,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高。	1	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差异率低,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高。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严格执行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减少“三公”经费, 控制效果良好。	《“三公”经费月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总分	100							98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